

佛山市气象局办公室

佛气办〔2020〕18号

佛山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及我市气象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质量监管，切实提升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质量，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组织2020年度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度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质量监管，切实提升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质量，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和《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 号）要求，佛山市气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下称委托考核机构）开展对佛山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的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质量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佛山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技术服务水平，完善防雷各项工作规程，健全防雷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考核对象

2019 年度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

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 317-2016）相关要求，对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的检测项目进行随机抽取，采取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方式进行考核。其中项目验证现场考核 6 个项目（单位），资料检查考核 14 个项目（单位）。

四、考核时间

2019年7月6日至7月24日。

五、考核组织

成立佛山市气象局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分管局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科室人员及委托考核机构的考核组组长担任。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考核按照2020年度佛山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名单(考核前另行公布)进行。委托考核机构抽调若干骨干人员组成考核组，并确定组长，负责具体实施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

六、考核步骤

(一) 组织部署(2019年7月6日下午)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组织部署具体考核工作。

(二) 现场考核(2020年7月7日至7月10日)

考核组严格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 317-2016)相关要求，对考核名单中检测单位和项目进行现场考核。项目验证考核所需车辆、设备仪器由委托考核机构提供。

(三) 资料考核(2020年7月13日至7月24日)

考核组严格按照《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 317-2016)相关要求，对考核名单中的部分项目进行资料检查考

核。考核结束后，于7月24日前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交《2020年度佛山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四）总结分析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考核总结工作分析会议，考核组组长汇报本次考核情况。

（五）结果公布

佛山市气象局及时将本次考核结果通过佛山气象网站和信用佛山网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广东省气象局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工作要求

（一）考核组要充分认识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公平公正，明确考核重点，确保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考核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考核组成员应与被考核检测单位无利害关系，并对在考核期间获得的被考核检测单位相关业务、管理、人事等内部信息进行保密。考核组独立对检测单位防雷装置检测的质量实施考核，并对所出具的考核结论负责。

（三）审批科负责协调本次考核工作的后勤及被考核检测单位的联络工作。

（四）法规科负责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